

史記斟證卷一百一

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

王 叔 岷

袁盎者，楚人也。字絲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敘傳稱子絲。

案通鑑漢紀五注：『史記作爰盎，漢書作袁盎，則袁、爰通也。』所稱史記、漢書當互易。容齋三筆二亦作爰盎。漢書敘傳：『子絲慷慨，激辭納說。』師古注：『爰盎字絲，此加子者，子是嘉稱，以偶句耳。』

盎兄噲任盎爲中郎。

正義：『百官公卿表云：中郎，秩比六百石。郎中，比三百石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「中郎」作「郎中。」梁玉繩曰：「盎爲兄所保始得爲官，未必卽能至六百石之秩。當是爲郎中也。」』

案通鑑從漢傳作『郎中。』

常自送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自，一作目。』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漢書自作目，是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自作目。

案通鑑、容齋三筆自亦並作目。施氏所稱景祐本，乃南宋重刊北宋監本（後同），自作自，亦是自字，非作目也。

大臣相與共畔諸呂。

案漢傳、長短經臣行篇注、通鑑、容齋三筆，畔皆作誅。

上益莊，

索隱：莊，殿也。

案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

已而絳侯望袁盎，

案師古注：『望，責怨之也。』望借爲諍，說文：『諍，責望也。』

徵繫清室。

集解：漢書作『請室。』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請室，』是。蓋形近而譌。

案清、請古通，清非誤字，漢書賈誼傳：『造請室而請臯焉。』補注引盧文昭云：『建本新書此文作「清室。」』即其證。

可適削地。

案師古注：『適讀曰謫。』

陛下竟爲以天下之大弗能容，

案殿本『爲以』二字誤倒。

淮南王至雍病死，聞。

正義：聞，聞於天子。

案正義說，本師古注。

今陛下親以玉者脩之，

案漢紀七脩作行，義同。

西向讓天子位者再，南面讓天子位者三。

考證：『李筌曰：據漢傳及文紀，再、三二字兩易處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漢紀五，再、三兩字亦互易。

有司衛不謹，

考證：漢書衛上有宿字。

案漢紀衛上亦有宿字。

宦者趙同以數幸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漢書同作談字。』

考證：同，蓋談之字，史公自避諱耳。

案容齋隨筆十從漢傳作趙談。談與史公之父同諱，故以同代談。趙世家張孟談之作張孟同，平原君傳李談之作李同，並同此例。考證以同爲趙談之字，於季布傳亦有此妄說。

君與鬪，廷辱之，使其毀不用。

考證：『岡白駒曰：漢書作「君衆辱之，後雖惡君，上不復信。」無「與鬪」二字。』

案漢紀作『宜庭辱之，使其毀不用。』亦無『與鬪』二字。廷、庭古通。

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，皆天下豪英。

案書鈔一三九引輿上有乘字，『豪英』作『豪俠。』俠蓋俊之誤。漢紀輿上亦有乘字，『豪英』作『豪俊。』

今漢雖乏人，陛下獨奈何與刀鋸餘人載！

案書鈔引餘作之，漢傳作『與刀鋸之餘共載。』漢紀作『與刑餘之人共載。』史公報任安書：『如今朝雖乏人，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雋哉！』

趙同泣下車。

案書鈔、御覽七七二引泣下並有而字。

竝車摩轡。

案御覽五三引摩作攬，水經渭水下注同。漢傳作搯，說文：『摩，撮持也。』攬、搯並摩之別體。漢紀作攢，義亦相近。

百金之子，不騎衡。

索隱：『張晏云：「衡，木行馬也。」如淳云：「騎，音於岐反。衡，樓殿邊欄楯也。」韋昭云：「衡，車衡也。騎音倚，謂跨之。」按如淳之說爲長。案纂要云：……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水經注十九作「立不倚衡。」依上「坐不垂堂」句，似失一字。』

案御覽引『不騎衡，』亦作『立不倚衡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衡，木行馬也。如淳云：「騎，音於岐反。」韋昭云：「騎音奇。」案諸家說，如淳爲長。如云「欄楯」者，案纂要云：……』

聖主不乘危而徼幸。

案漢傳而作不，通鑑從之。

今陛下騁六駟，馳下峻山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六馬之疾若飛。』

案漢傳駟作飛，通鑑從之。集解既引如注，竊疑史記故本駟亦作飛。『六飛』猶六駟，『駟、飛正、假字。楚世家：『三年不蜚不鳴。』御覽四五一引蜚作飛，（參看彼文斟證。）飛之通蜚，猶飛之通駟矣。如氏以飛爲飛馳字，恐非。漢傳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宋書禮志：「逸禮王度記曰：天子駕六飛。」謂飛黃也。』考宋書引逸禮，本作『天子駕六。』下文云：『袁盎諫漢王馳六飛。』沈說作『天子駕六飛。』蓋連下文『六飛』引之。不知下文云云，乃本漢傳也。沈氏釋飛爲『飛黃』，亦無據。又御覽引『馳下峻山。』作『馳不測之淵。』淵當作山，漢傳作『馳不測山。』漢紀作『馳不測之山。』

如有馬驚車敗，

案漢紀『如有』作『比有』，『比猶如也』（傳靳蒨成列傳贊有說。）有猶或也。

漢傳作『有如』，通鑑從之。

上亦怒，起入禁中。

考證：漢書無『入禁中』三字。

案漢紀亦無『入禁中』三字。長短經詭俗篇注無『起入禁中』四字。

妾主豈可與同坐哉？

王念孫云：『與猶以也，故漢書作以。貨殖傳曰：「智不足與權變，勇不足以決斷，仁不能以取予。」與亦以也，互文耳。以、與一聲之轉，故古或謂以爲與，說見釋詞。』

案王說是也。所稱貨殖傳『智不足與權變』，御覽八二九引與作以，明其義相同。

陛下獨不見人彘乎？

案獨猶何也。（經詞衍釋六有說。）漢傳、漢紀、長短經注彘皆作豕。

調爲隴西都尉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調，選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此今日調官字所本。調有更易之意，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。如淳訓爲選，未盡。』

案如訓調爲選，說文：『選，遣也。』遣與更調之意亦符。漢書昭帝紀：『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。』師古注：『調，謂發選也。』『發選』猶『發遣』，與此調字同義。

今苟欲効治。

考證：漢書効作刻。

案漢書刻當作効，効卽効之俗變。

南方卑溼，君能日飲，毋苛。

正義：苛音何，言苛細勾當也。

考證：正義本、宋本、毛本作苛。王本作奇，蓋亦苛之譌。楓山、三條本、凌本作何，與漢書合。

案能猶若也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伍子胥傳、蘇秦傳並有說。）正義本苛疑本作何，注本作『何音苛，言苛細勾當也。』如本作苛，釋爲『苛細勾當。』卽可。又何必『音何』邪？苛、何並借爲疴，說文：『疴，病也。』此謂南方卑溼，君若每日飲酒，則無病也。蓋由酒能禦溼故耳。呂氏春秋審時篇：『殞氣不入，身無苛殃。』高注：『苛，病。』苛亦疴之借字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），與此同例。容齋隨筆十云：『漢書爰盎傳：「南方卑濕，君能日飲，亡何。」顏師古云：「無何，言更無餘事。」而史記盎傳作「日飲毋苛。」蓋言南方不宜多飲耳。』師古固未得『亡何』之義；洪氏謂『不宜多飲。』不知此文之意正謂當多飲也。

卽私邪？

案漢傳卽作則，卽、則並猶若也。

袁盎卽跪說曰。

張照云：『余有丁曰：「按漢書作『起說』，』是。今史本多作跪，其義難通。』

照按古人席地坐，故起卽跪，余說非是。』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起說，』是。與上『跪曰』對。余有丁言之矣。

案『即跪說，』與上文『跪曰，』意正相承。蓋既已跪，即跪而說，不必更起也。何難通之有！漢傳或改跪爲起耳。起與跪義迥別，漢人席地而坐，謂踞即跪則可，（踞爲長跪。）若謂起即跪，則鴻門之會，『項莊拔劍起舞，項伯亦拔劍起舞。』『起舞』豈即『跪舞』邪？蓋不然矣。

君即自謂不如。

案即猶能也，劉子觀量篇：『智伯庖人亡炙一饒而即知之。韓、魏將反而不能知；邯鄲子陽園亡一桃而即覺之，其自亡也而不能知。』即、能互文，明其義相同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言可受，採之。

考證：漢書『可受』作『可采。』

案漢傳略受、之二字，作『言可采。』非『可受』作『可采』也。

嘉鄙野人，乃不知將軍幸教。

案不猶無也，知字當屬上絕句。此謂嘉鄙野人，乃無知。將軍幸而教之也。

量錯所居坐，盎去。盎坐，錯亦去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盎去。盎坐，』作『盎輒去。盎所居坐。』

施之勉云：漢書『盎去。盎坐，』作『盎輒避。盎所居坐。』

案通鑑漢紀八『盎去。盎坐，』亦作『盎輒避。盎所居坐。』從漢傳也。

事未發，治之有絕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事未發時治之，乃有所絕。』

索隱：案有絕吳反心也。

正義：按未發治之，乃有所絕。

案舊注皆未得有字之義。有猶可也，此謂事未發之時治之，可絕吳反心也。張釋之傳：『使其中有可欲者，雖錮南山猶有郅。』漢紀八『有郅』作『可郅，』即有、可同義之證。魯世家：『夫政不簡不易，民不有近。』孟子荀卿傳：『淳于髡久與處，時有得善言。』兩有字亦並與可同義，彼文斟證有說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上乃召袁盎入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入上重袁盎二字，漢書亦重盎字。

案漢傳作『迺召盎，盎入見。』通鑑從之（惟迺作乃）。

使袁盎爲太常。

案通鑑注：『〔景帝〕中六年，始改奉常爲太常，時盎猶爲奉常也。』漢傳『太

常』作『泰常』，補注云：『當爲奉常之誤。』

嘗有從史，嘗盜愛盎侍兒。

集解：『文穎曰：婢也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兩嘗字，疑當衍其一。』

施之勉云：御覽四百七十九引，無上嘗字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重『從史』二字。

案藝文類聚三三引此，亦無上嘗字。又史作吏，下同。御覽四七九引史亦作吏。

漢紀九史亦作吏，『侍兒』作『侍婢。』殿本『從史』二字亦重。施氏所稱景祐

本，當作重刊北宋監本。

遇之如故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引故並作初。

臣故爲從史盜君侍君者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爲下有君字。

施之勉云：說苑復恩篇爲下有君字，漢書亦有。

案說苑、漢傳君字並在爲字下，卽爲下有君字，盜下並無君字也。

君弟去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殿本弟並作第，古字通用。師古注：『弟，但也。』

及以刀決張，道從醉卒直隧出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「決開當所從亡者之道。」張音帳。』（考證本集解，割裂爲二。）

王念孫云：『集解：「如淳曰：『決開當所從亡者之道。』張音帳。」漢書顏師

古注義同。案道與「決張」，義不相屬。如、顏皆以爲道路之道，上屬爲句。非

也。道讀爲導，下屬爲句。隧字當在直字上，「醉卒隧」三字連讀，「直出」

二字連讀。（今本直字誤在隧字上，則文不成義。漢書作「道從醉卒直出。」）

「醉卒隧」者，當醉卒之道也。謂決開軍帳，導之從醉卒道直出也。說苑復恩篇作「乃以刀決帳，從醉卒道出。」（宋本說苑「從醉」誤作「醉從。」今本又誤爲「率徒。」）「醉卒道，」即「醉卒隧」也。隧訓爲道，則上道字非謂道路明矣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卒下有所字。愚按卒下當補所字。直，當也。隧字疑衍。案王氏讀道爲導，是也。漢魏叢書本說苑復恩篇作『率徒卒道出。』（即王氏所稱今本。）當作『率從醉卒道出。』率與導同義，正可證成王氏之說。惟王氏據說苑『醉卒道，』謂此文隧字當在直字上，則可不必。蓋『道從醉卒直隧出，』即『導之從醉卒所直之道出。』（楓、三本直上有所字，文意較明。但恐非此文之舊。）說苑『醉卒』下略直字耳。漢傳作『道從醉卒直出。』直下又略隧字或脫隧字也。考證因漢傳無隧字，疑隧字衍。不知說苑隧作道，正以道說隧，隧字非衍明矣。

袁盎解節毛懷之。

案漢傳毛作旄，補注：『旄，旄牛尾也。』毛、旄並旄之借字。說文：『旄，旄牛尾也。』

杖步行七八里。

案漢傳作『展步行七十里。』補注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史記作『杖步行七八里。』蓋謂盎解節旄以其杖撐而步行也。吳壁梁郊，本載七八里，易得脫。若七十里之遠，吳豈不能以一騎追捕乎？」釋名：「展，撐也。爲兩足撐以踐泥也。」』展借爲檣，爾雅釋言：『檣，柱也。』（檣、柱字，俗作撐、拄。王氏引釋名『展，撐也。』撐亦當作檣。）杖亦柱也。漢書婁敬傳：『杖馬箠去居岐。』師古注：『杖，謂柱之也。』『七十里，』疑本作『+里，』+即古七字，後人注七字於+字旁，傳寫遂誤爲『七十里』耳。

袁盎病免，居家。

案白帖七，御覽四七三引『居家』並作『家居。』漢傳同。

盎善待之。

案白帖引善作厚。

且緩急人所有。

案游俠列傳序：『且緩急，人之所時有也。』

夫一旦有急叩門，

案白帖引『叩門』作『造其門。』

不以存亡爲辭。

案游俠傳序：『不愛其軀，赴士之阨困。』卽此意也。

今公常從數騎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常，一作詳。』

考證：漢書常作陽。陽，佯也。作常義長。

案漢傳作陽，與此作詳之本合。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本書習見。漢傳鄧展

注：『陽，外也。』晉灼注：『陽猶常也。』晉氏卽據此作常之本爲訓耳。

乃之栳生所問占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栳，一作服。」駟案文穎曰：栳音陪。……』

索隱：『文穎云：「栳音陪。」韋昭云：「栳，姓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宋本、毛本栳。各本作陪。』愚按漢書作栳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栳，黃善夫本作陪。

案从木、从才之字，俗書往往相亂，故栳亦作陪。栳當音陪，陪、服雙聲，故徐廣云：『一作服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、索隱，栳皆作陪；又索隱並略『文穎曰：栳音陪。』六字。施氏所稱景祐本，當作重刊北宋監本。

梁刺客後曹輩，果遮刺殺安陵郭門外。

王念孫云：『後曹』下本無輩字，曹卽輩也。且『後曹』二字，卽承上『後刺君者十餘曹』而言，則曹下愈不當有輩字。蓋因上集解內有『如淳曰：曹，輩。』而誤衍也。漢書無輩字。

案『曹輩』連文，曹卽輩也，古人自多複語。複語可略其一，故漢傳無輩字。此文未必原無輩字也。

鼂錯者，潁川人也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（上行滿格）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初學記十二、

御覽一八七、四三二引鼂皆作晁，史公自序、漢書司馬遷傳並作朝。鼂、晁正、俗字，鼂、朝古、今字，孝景紀有說。

以書稱說。

案書鈔六六引說下有『帝悅』二字。

孝文不聽。

案漢傳作『孝文雖不盡聽。』通鑑漢紀七從之（惟孝文作上）。

鑿廟孺垣。

正義：上人緣反。孺者，廟內垣外游地也。

案漢傳孺作塿，師古注：『塿者，內垣之外游地也。音人緣反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說文：『塿，城下田也。』繫傳：『史記申屠嘉〔傳〕：侵廟塿垣。』今本申屠嘉傳（附見張丞相傳）塿作塿，塿與塿同。孺，俗字。

丞相遂發病死。

案史、漢申屠嘉傳並作『因歐血而死。』通鑑從之。漢紀九作『遂歐血而死。』

遂、因同義。

請諸侯之罪過。削其地，收其枝郡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之下有有字。

案之猶有也，之下不必有有字。初學記十二引削上有則字。漢傳枝作支，古字通用。

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，莫敢難。

正義：『集本作禱。高誘云：禱，集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集議，』班馬字類作『禱議。』漢書亦作雜。則今本譌集也。

案通鑑漢紀八亦作『雜議。』雜乃禱之隸變。方言三：『雜，集也。』初學記引難下有錯字。

由此與錯有郤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郤作郤。初學記引郤作隙，漢傳同。隙、郤正、假字。郤，俗郤字。

公爲政用事，

案漢傳如淳注：『錯爲御史大夫，位三公也。』補注：『漢初常語，相稱以公。韓信、婁敬、淮南厲王諸傳，及下文景帝謂鄧公，君稱臣爲公也。此及史記陸賈傳父謂子爲公也。非以錯位上公而尊之。』

及竇嬰、袁盎進說，上令鼂錯衣朝衣，斬東市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有丞相陶青等劾奏錯一節，似不可少。史記考異曰：錯父死才十餘日，而錯衣朝衣如故，則初未行一日之喪也。刑名之學，弊乃至此！』

案上令錯衣朝衣，則錯父死十餘日，非衣朝衣如故矣，不得責以『未行一日之喪也。』容齋續筆九云：『漢景帝爲人甚有可議，鼂錯爲內史，門東出不便，更穿一門南出，南出者，太上皇廟墼垣也。丞相申屠嘉聞錯穿宗廟垣，爲奏請誅錯。錯恐，夜入宮上謁自歸。上至朝，嘉請誅錯，上曰：「錯所穿非眞廟垣，乃外墼垣；且又我使爲之，錯無罪。」臨江王榮以皇太子廢爲王，坐侵太宗廟孺地爲宮，詣中尉府對簿責訊，王遂自殺。兩者均爲侵宗廟，榮以廢黜失寵，至於殺之。錯方貴幸，故略不問罪。其不公不慈如此！及用袁盎一言，錯卽夷族。其寡恩忍殺復如此！』洪氏之議景帝，當於錢氏之議鼂錯矣。

發怒削地，

案御覽三六七引怒下有於字。

噤口不敢復言也。

案說文：『噤，口閉也。』日者列傳：『悵然噤口不能言。』亦同例。

於是景帝默然，良久，

考證：『默然良久，』景帝悔恨之狀如覩。漢書改爲『喟然大息。』失之。

案『默然良久，』漢傳作『喟然長息。』（考證誤長爲大。）漢紀九、通鑑漢紀八並從之。

袁盎雖不好學，亦善傳會。仁心爲質，引義忼慨。

案容齋隨筆十云：『爰盎眞小人，每事皆借公言而報私怨，初非盡忠一意爲君上也。嘗爲呂祿舍人故怨周勃，文帝禮下勃，何豫盎事，乃有「非社稷臣」之語。謂勃不能爭呂氏之事，適會成功耳。致文帝有輕勃心。既免使就國，遂有廷尉之難。嘗謁丞相申屠嘉，嘉弗爲禮，則之丞相舍折困之。爲趙談所害，故沮止其參

乘。素不好鼂錯，故因吳反事請誅之。蓋盎本安陵羣盜，宜其忮心忍戾如此。死於刺客，非不幸也。』洪氏責袁盎『忮心忍戾，』與史公謂盎『仁心爲質，引義忼慨。』似大有逕庭。然盎之仁心、引義，乃出於傳會，亦正洪氏所謂『初非盡忠一意爲君上者』之意也。

史記斟證卷一百二

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

王 叔 岷

以訾爲騎郎。

考證：漢書訾作貲，『以貲爲郎』，又見司馬相如傳。

說文繫傳十二引此，訾亦作貲。貲、訾正、假字。司馬相如傳：『以貲爲郎。』

漢傳貲作訾，亦同此例。

卑之，毋甚高論，令今可施行也。

案容齋四筆九云：『顏師古云：「令其議論依附時事。」予謂不欲使爲甚高難行之論，故令少卑之爾。』蓋論卑則易行（見管仲傳），迂遠則關於事情（見孟子傳）而難行也。

於是釋之言秦、漢之閒事，秦所以失，而漢所以興者，久之。文帝稱善。

案陸賈爲高帝著秦所以失天下，高帝所以得之之故，及古〔今〕成敗之國，凡十二篇，高帝稱善。（詳陸賈傳。）與釋之事相類。惟賈乃著之於書，釋之但陳之於言論耳。

乃拜釋之爲謁者僕射。

案通鑑漢紀六注：『班表：謁者掌賓讚受事，秩比六百石。有僕射，秩比千石。』

乃詔釋之，拜畜夫爲上林令。

施之勉云：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：「漢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碑載：『文帝遊上林，問禽獸所有，令不對。更問畜夫，畜夫事對。於是進畜夫爲令，令退爲畜夫。』與史文迥異。』』

案施氏引七修類稿云云，梁氏志疑已引之。

豈數此畜夫譟譟利口捷給哉？

索隱：音牒。漢書作喋。喋，口多言。

案漢傳、長短經是非篇、通鑑數皆作效，『譟譟』皆作『喋喋。』效、數正、假字。卷子本玉篇言部引此數亦作效，一切經音義三九引數作効，効、効正、俗字。疑並與漢傳文相亂。漢紀八『譟譟』亦作『喋喋。』譟與喋同，匈奴傳：『喋喋而佔佔。』正義：『喋喋，多言也。』本字作誾或咄，說文誾、咄並訓『多言也。』（參看漢傳補注。）一切經音義引『捷給』作『辯給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漢書作「喋喋。」「喋喋，」多言也。』

且秦以任刀筆之吏，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。

案漢傳、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、容齋續筆五，吏字皆不疊。師古注：『亟，急也。』

陵遲而至於二世，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陵遲」漢書作「陵夷。」……』

案容齋續筆亦作『陵夷。』文選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注引此作『凌遲。』並云：『凌夷，即凌遲也。』陵、凌古亦通用。

臣恐天下隨風靡靡，爭爲口辯而無其實。

考證：楓山本不重靡字，無爲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長短經『靡靡』作『而靡，』（通鑑同。）爭下亦無爲字。漢紀作『天下隨風而爭，口辯無實。』論衡定賢篇：『夫辯於口，虎圈畜夫之徒也，難以觀賢。』

且下之化上，疾於景響。

案管子明法解篇：『下之從上也，如響之應聲；臣之法主也，如景之隨行。』荀子彊國篇：『下之和上，譬之猶響之應聲，影之像形也。』淮南列傳：『下之應上，猶影響也。』

上拜釋之爲公車令。

案通鑑注：『班表，公車令屬衛尉。漢官儀：公車司馬令，掌殿司馬門。』所引漢官儀云云，本班表師古注。

居北臨廂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廁卽側字，側旁從人，隸爲尸，與廁圖字从尸者不同。」

愚按從錢說，字當作廁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廁皆作廁。廁、廁正、假字，張耳陳餘傳有說。意慘悽悲懷，

案御覽五五二引『慘悽』作『悽愴』，『漢書張釋之傳及劉向傳、水經渭水下注皆同。（書鈔一百六十引此仍作『慘悽。』）

用紆絮斷陳，蔡漆其間。

集解：『駢案漢書音義曰：斷絮以漆著其間也。』

殿本考證：蔡，集韻音枷，黏著也。漢書、水經注皆去此字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御覽五百五十二引無蔡字。漢書本傳及楚元王傳劉向說此事，亦無。漢紀並無此二字。舊刻蔡作絮，與索隱本同。」李笠曰：「蔡字說文不載。玉篇：『蔡，蘆草也。』義異。集韻九魚，音枷，黏著也。則絮義同。故集解云『漆著其間也。』御覽無蔡字，依漢書刪。』

施之勉云：書鈔一百六十引，無蔡字。

案通鑑亦無蔡字。重刊北宋監本蔡作絮。絮疑本作蔡，此文蓋本有蔡字，與上絮字相亂而作絮，俗又加艸作蔡耳。廣雅釋詁三：『蔡，塞也。』（今本蔡誤絮，王氏疏證有說。）玉篇糸部：『蔡，塞也。綦蔡，相著兒。』塞與著義近。『蔡漆其間』猶言『著漆其間』耳。集解引漢書音義『以漆著其間。』疑漢書漆上原亦有蔡字。

釋之前進曰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進字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書鈔引，無進字。

案御覽引此亦無進字，漢書張釋之傳同。漢書劉向傳、漢紀並無前字。此作『前進』者，蓋一本作前，一本作進，傳寫誤合之耳。

使其中有可欲者，雖錮南山猶有郤；使其中無可欲者，雖無石椁，又何戚焉！

案書鈔引此，兩『可欲』下並無者字，郤作隙。漢書張釋之傳及劉向傳、水經注皆同。漢紀上『可欲』下無者字，郤亦作隙。郤，俗郤字。隙、郤正、假字。

(鼂錯傳有說。) 通鑑郊亦作隙。

上行出中渭橋。

索隱：……其中渭橋，在古城之北也。

案論衡難歲篇作『文帝出過霸陵橋。』通鑑注引索隱，『古城』作『長安故城。』於是使騎捕，屬之廷尉。

案藝文類聚九引作『使騎捕之，屬廷尉。』漢傳、漢紀、通鑑、容齋五筆一之字亦皆在屬字上。

縣人來。

案漢傳補注：漢紀作『遠縣人。』

聞蹕，

案御覽六百八十引蹕下有聲字。

卽出，

案漢傳作『既出。』補注以史記作卽爲是。不知既猶卽也，刺客荆軻列傳：『於是左右既前殺軻。』既亦與卽同義。

一人犯蹕，

王念孫云：『一人』二字，於義無取，當從宋本作『此人。』此涉上文『有一人從橋下走出』而誤也。藝文類聚水部引史記作『一人，』亦後人依誤本史記改之。初學記地部、太平御覽儀式部引史記竝作『此人，』漢書同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、毛本、吳校元板，一作此，與漢書合。王念孫曰：「一人犯蹕，罰金四兩，漢律文也。二人以上，罪當加等，漢書義短。」張文虎曰：「本作此者，蓋涉下文帝言『此人親驚吾馬』而誤。」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作『一人，』與王氏所稱宋本作『此人』異。通鑑、容齋五筆竝作『此人。』史文蓋本作『一人。』漢傳易爲『此人』耳。『此人』亦指犯蹕之『一人，』義得兩通。史文之作『此人』者，蓋依漢傳改之也。考證所引王念孫說，與王氏史記雜志之說相反；王氏漢書雜志亦無此說。疑是錢大昕史記拾遺之說，錢氏云：『一人犯蹕，有罰金。此漢律文也。二人以上，則罪當加等。漢書作「此人，」於義爲短。』考證略易其文，（考證引舊說，往往有改

易。)而誤爲王念孫說耳。

令他馬，

楊樹達云：令，若也。(詞詮二。)

案漢紀作『即令他馬，』即、令複語，亦猶若也。

上使立誅之則已。

考證：漢書、通鑑無立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、通鑑立作使。

案容齋五筆『使立』亦作『使使，』並云：『「上使使誅之則已，」無乃啓人主徑殺人之端乎？』魏志王肅傳載肅上疏述此事，無立字。漢傳補注引錢大昭曰：『魏志王肅傳載肅言云：「廷尉者，天子之吏也。猶不可以失平，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？周公曰：『天子無戲言，言則史書之，工誦之，士稱之。』言猶不可，而況行之乎？」肅謂釋之此語爲失當則可；至詆爲「不忠之甚。」則謬矣。』岷謂釋之此語，陷人主於輕率殺人，詆爲『不忠之甚。』何謬之有！錢氏引肅傳『言猶不可，』可乃戲之誤。

下廷尉治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重『廷尉』二字，云：『廷尉』二字，倪思本不重。

殷本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一本無重「廷尉」字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重「廷尉」二字，凌引一本及班馬異同本不重，漢書亦無。』

案御覽四九九引此作『下廷尉治之。』不重『廷尉』二字。通鑑亦不重『廷尉』二字。(漢紀作『下廷尉。』無治字。)

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。奏當棄市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四百九十九引，不重奏字。

案御覽引此作『盜宗廟服御物者，奏當弃市耳，』者下無『爲奏』二字。耳猶『而已』也。

今盜宗廟器而族之；有如萬分之一，

案今、如互文，今猶如也。有猶又也。

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，

索隱：『抔，音步侯反。案禮運云：「汙尊而抔飲。」鄭氏云：「手掬之。」字從手。字本或作盃，言一勺一杯，兩音竝通。又音普迴反，坏者塼之未燒之名也……』殿本考證先載索隱，並云：『師古漢書注云：「其字從手。今學者讀抔爲杯勺之杯，非也。抔，非應盛土之物也。」其意蓋譏鄭氏。又音普迴反，則字當從土，坏與抔不通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長陵，高祖陵也。』漢紀抔作杯，一本作坏。索隱『抔，音步侯反。』本漢傳師古注。索隱引禮運鄭注，僅『手掬之』三字，其下『字從手。字本或作盃，言一勺一杯。』（盃與杯同，並俗栝字。）乃小司馬之說。殿本考證蓋誤爲鄭注，故謂師古注『今學者讀抔爲杯勺之杯，』爲『譏鄭氏』也。殿本索隱『一杯』之杯，『坏者』之坏，並誤作抔。

乃許廷尉當。是時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「『廷尉當』句，與上文「廷尉當是也。」相應。當，謂處其罪。」湖本當字連下「是時」讀，誤矣。』』

案是字屬上絕句，時字屬下讀，亦可。『乃許廷尉當是，』與上文『上曰：廷尉當是也。』相應。漢紀上文作『上曰：善！廷尉當如是也。』此文作『上乃許之，曰：廷尉當如是也。』當下雖妄加如字，（疑是後人所加。）可證此文是字亦宜屬上絕句。

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開一作關。漢書作啓，啓者景帝諱也。故或爲開。』

案關乃開之誤，關俗書作開，與開往往相亂。（孔子世家有說。）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關皆作開，蓋開之誤。

景帝不過也。

案過，責也。張儀傳王氏雜志有說。

嘗召居廷中。三公九卿盡會立。

案禮記樂記鄭注：『居猶安坐也。』漢傳補注引王文彬曰：『後漢書蔡邕傳注：「居猶坐也。」時漢廷尊尚黃、老，故大會時，王生被召坐廷中，而公卿盡立也。』

吾鞮解。顧謂張廷尉：『爲我結鞮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尉下有曰字。鞮，足衣也。

楊樹達云：『顧謂張廷尉』下省曰字。（古書疑義舉例再續補。）

案漢紀、高士傳中、長短經傲禮篇鞮皆作鞮，長短經一本作襪。說文：『鞮，足衣也。』鞮、襪並俗字。『顧謂張廷尉』，漢紀作『顧謂釋之曰。』有曰字與此楓、

三本合。師古注：『結讀曰係。』下文諸結字，高士傳並作繫，係、繫正、假字。

人或謂王生曰。

案漢傳、高士傳謂並作讓，漢紀作責，責、讓同義。

諸公聞之，賢王公而重張廷尉。

案長短經云：『左傳曰：「無傲禮。」曲禮曰：「無不敬。」然古人以傲爲禮，其故何也？欲彰於人德者耳。』因舉侯嬴傲魏公子，王生傲張廷尉事，並云：

『以傲爲禮，可以重人矣。』

其子曰張摯，字長公。官至大夫，免。以不能取容當世，故終身不仕。

案陶淵明飲酒詩二十首之十二：『長公曾一仕，壯節忽失時，杜門不復出，終身與世辭。』（陶公讀史述九章中，有張長公章，可參。）

馮唐者，其大父趙人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（前行滿格）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唐以孝著，爲中郎署長。

集解：『……或曰：以至孝聞。』

索隱：案謂爲郎署之長也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郎中。』

案集解所稱『或曰』，漢傳注作『鄭氏曰。』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

父老何自爲郎？

案劉淇云：『崔浩云：「自，從也。」愚案，此言從何出身爲郎也。』（助字辨略四。）

吾尙食監高祛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祛並作祛，漢傳同。漢傳補注：『官本祛作祛，案漢

紀、治要並作祛，通鑑作祛，汲古本史記作祛，官本作祛，未知孰是。』漢傳一本亦作祛，祛乃祛之俗誤。

尙不如廉頗、李牧之爲將也。

案漢傳、漢紀尙上並有齊字。

唐曰：『臣大父在趙時，爲官卒將，善李牧。臣父故爲代相，善趙將李齊。知其爲人也。』上既聞廉頗、李牧爲人，良說。

集解：『〔官卒將，〕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官士將。」駰案晉灼曰：「百人爲徹行，亦皆帥將也。」如淳曰：「良，善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注「百人爲徹行將帥。」案國語：「百人爲徹行，行頭皆官師。」……』梁玉繩云：『「官卒」乃「官帥」之誤，漢書是帥字。吳語：「士卒百人爲徹行，行頭皆官帥。」徐廣卒作士，非。』

考證：『漢書卒作帥，王先謙曰：「漢書馮奉世傳云：『在趙者爲官帥將，官帥將子爲代相。』所稱卽馮唐祖父也。」愚按卒讀爲率，率、帥通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吳汝綸曰：「『良說，』讀如良久之良。如淳訓善，非是，按李齊，高祛數爲文帝言之矣，何煩唐再言？史文誤也。荀紀：『臣大父趙時爲將卒，善廉頗。臣父爲代郡將時，善李牧。故知其爲人也。』唐對如此，文帝乃得聞頗、牧之爲人而甚悅。如史文，不言頗，則文帝何從而聞頗之爲人乎？此紀是也，當據改。』』

案『官卒將，』漢傳卒作帥，卒乃率之誤，率、帥古通。率，隸書作率，與卒形近，往往相亂。商君傳：『有軍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。』景祐本、湖本率並誤卒，卽其比。考證謂『卒讀爲率。』非也。率誤爲卒，卒、士同義，（戰國策秦策二：『三鼓之而卒不上。』高注：『卒，士也。』）故『官卒將』又有誤作『官士將』者矣。（漢紀作『將卒，』亦當作『官率將。』）『善李牧，』當從漢紀作『善廉頗。』『善趙將李齊，』李齊當從漢紀作李牧。吳說是，漢傳亦誤。師古注釋『良說』爲『大說。』王氏補注引劉攽曰：『良說者，甚喜也。』『甚喜』猶『大說』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『帥將』並誤『師將。』索隱，並略『注：百人爲徹行將帥。』八字，國語下並有『闔閭卒』三字。國語吳語，闔閭本作吳

王，吳王乃夫差，非闔閭也。（又索隱引國語『官帥』，梁氏引作『官帥』，蓋宋公序國語補音作『官帥』也。）

吾獨不得廉頗、李牧時爲吾將，

梁玉繩云：時字衍，漢書無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云：時讀爲而，言吾獨不得廉頗、李牧而爲將也。而、時聲相近，故字相通。』

案通鑑亦無時字。惟治要引漢傳牧下已有時字，與史合。王氏雜志有說。王氏讀時爲而，固是一解；竊謂時猶以也，詩大雅蕩篇：『不明爾德，時無背無側。』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引時作以，卽其證。『時爲吾將』，猶言『以爲吾將』耳。漢紀時作之，之亦猶以也。（之、以同義，五帝本紀、秦本紀、五宗世家皆有說。）

陛下雖得廉頗、李牧弗能用也。

案雖猶卽也。漢傳得作有，義同。

殺北地都尉印。

索隱：案都尉姓孫，名印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印作昂，索隱作『案都尉姓孫』云：『昂，本作印，淺學人改之也。索隱本作印，注云：「都尉姓孫名印。」今既改正文爲昂，又刪去注內『名印』二字矣。孝文紀、匈奴傳，及惠景閒侯者表，竝作印。漢書、漢紀同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印皆作昂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並刪『名印』二字。御覽二七八引此作印，並有注云：『音昂。』通鑑亦作印。

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，

案御覽引牧下有之字，漢傳同。

不從中擾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擾作覆，與漢書合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擾作覆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擾作覆，非景祐本也。漢紀、通鑑擾亦並作覆，御覽引此擾作御。

遣選車千三百乘，

考證：漢書無遣字，義長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二百七十八引，無遣字。

案李牧傳、通鑑亦並無遣字。

百金之士十萬。

索隱：『……劉氏云：其功可賞百金者，事見管子。……』

案值百金之士有十萬，恐太多。李牧傳作『五萬，』蓋是。十蓋本作X，即古五字。管子輕重乙篇：『誰能陷陳破衆者，賜之百金。』即劉說所據。（參看李牧傳附證。）

南支韓、魏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支作友，云：『友，當從宋本、游本作支，字之誤也。

太平御覽兵部九引此正作支，漢書同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作支，通鑑同。漢紀作距，支、距同義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誤友。

其後會趙王遷立，其母倡也。

索隱：『按列女傳云：邯鄲之倡。』

正義：趙幽王母，樂家之女也。

案趙世家贊：『太史公曰：「吾聞馮王孫曰：趙王遷，其母倡也。」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列女傳曰：邯鄲之倡。』今本列女傳孽嬖篇趙悼倡后傳無此四字，但云：『倡后者，趙悼襄王之后也。』梁端校注本據史記集解、索隱所引，於者下補『邯鄲之倡』四字。（趙世家附證有說。）漢傳師古注：『倡，樂家之女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王遷立，乃用郭開讒，卒誅李牧。

索隱：『戰國策云：秦多與開金，使爲反間。』

考證：漢書無『王遷立，乃』四字。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無『王遷立，乃』四字。索隱引戰國策云云，見趙策四。

令顏聚代之。

索隱：聚，音似喻反，漢書作聚，……

考證：今本漢書作聚。

案索隱最字，單本作最。黃善夫本，殿本亦並作最，且疊最字。漢傳補注引宋祁亦云：『聚，一作最。』王氏雜志謂『最者，最之譌。』考證本作最，依王說改之也。最、聚古、今字。

爲秦所禽滅。

案御覽引此無禽字，漢傳、漢紀並同。

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，私養錢，五日一椎牛，

梁玉繩云：私上缺出字，漢書有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卒下有出字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引卒下有出字。

案御覽引饗作給，椎作殺，漢傳、漢紀並同。漢紀私上亦有出字。

是以匈奴遠避，不近雲中之塞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不下有敢字。

施之勉云：荀紀不下有敢字。

案不下有敢字較長，李牧傳：『其後十餘年，匈奴不敢近趙邊城。』與此言『不敢近』相同。

虜曾一入，

案御覽引曾作嘗，義同。漢傳、漢紀亦並作嘗。

夫士卒盡家人子。

索隱：按謂庶人之家子也。

案索隱說，本師古注。

上功莫府。

索隱：『崔浩云：……莫當爲幕，古字少耳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、容齋隨筆十五莫皆作幕。

一言不相應，

案通鑑注：『索隱曰：「應，一陵翻，謂數不同也。」余謂「相應」之應，當從去聲。』胡說是。

罰作之。

案通鑑注引蘇林曰：『一歲刑爲罰作。』

陛下雖得廉頗、李牧弗能用也。

考證：廉頗、李牧，承前語。漢書刪廉頗二字，非是。

案治要引漢傳，李牧作『頗、牧，』（漢紀從漢傳作『頗、牧。』）是今本漢傳
李牧乃『頗、牧』之誤，（王氏補注有說。）非刪廉頗二字也。

而拜唐爲車騎都尉，主中尉及郡國車士。

梁玉繩云：『騎字當在士上，謂主車士騎士也。胡三省曰：詳考班表，無車騎都尉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主中尉及郡國車士，』車疑騎字之誤。

案漢紀作『拜唐爲車騎都尉，主中尉及郡車騎士。』與梁說較合，惟上下句並有騎字耳。

七年，景帝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匈奴入朝那，在文帝十四年。至景帝立，是十一年，非七年。漢書作「十年，」亦非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先謙曰：文帝十四年，至後七年，正十年。史記誤。』

案『七年』蓋本作『十年，』七，古作十，與十往往相亂，此則十誤爲七耳。漢傳不誤。『十年，景帝立。』謂歷十年，景帝乃立也。當自文帝十四年，計至後七年。王說是。不必計入景帝元年。

武帝立。

考證：武帝當作『今上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史證，梁氏志疑已引之。

語曰：不知其人視其友。

考證：『孔子家語云：「不知其子觀其父，不知其人觀其友。」蓋古有此語也。』

案考證所引家語，見六本篇，兩觀字本作視。說苑雜言篇：『孔子曰：不知其子，視其所友。』子疑人之誤，或子下脫『視其所父。不知其人，』八字。

可著廊廟。

案記纂淵海六五引『廊廟』作『廟堂。』

史記斟證卷一百三

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

王 叔 岷

萬石君名奮。

案藝文類聚四四、御覽二五九及五七七引此皆無名字。

若何有？

案御覽五一七引作『君有何人？』君蓋若之誤，下文亦作若。

有姊能鼓琴。

案御覽引能作善，義同。虞卿傳、淮陰侯傳並有說。

於是高祖召其姊爲美人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五一七及五七五引『於是高祖』皆作『高祖乃。』

徙其家長安中戚里。

案御覽五一七引戚里下云：『戚里在長安。與親戚別居，故曰戚里。』或是集解

佚文與？

恭謹無與比。

案書鈔六五、御覽二四四引此，並無與字。

奮爲太子太傅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無奮字，漢傳同。書鈔、御覽引奮並作遷。

皆以馴行孝謹，官皆至二千石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馴，一作訓。』

案馴、訓古通，孝文本紀有說。師古注：『馴，順也。』馴亦與慎通，舜本紀：

五品不馴。』淮南子人閒篇馴作慎，卽其證。『馴行』猶『慎行』耳。漢傳官下

無皆字，疑涉上皆字而衍。漢紀十四官作位，下亦無皆字。

不譙讓，

索隱：譙讓，責讓。

案漢傳譙作誚，說文：『誚，古文譙。』通鑑漢紀九譙作責。

子孫勝冠者在側，雖燕居必冠，申申如也；僮僕，訢訢如也。唯謹。

案『唯謹』二字，兼承子孫之申申如也，及僮僕之訢訢如也而言。申申、訢訢，並與『唯謹』之義相應。師古注：『申申，整勅之貌。訢，讀與閭閻同，謹敬之貌。』是也。廣雅釋訓亦云：『閭閻，敬也。』漢紀『訢訢』作『侃侃』，侃借爲衍，方言十三：『衍，定也。』郭注：『衍然，安定貌也。』安定與謹，義亦相近。

皇太后以爲儒者文多質少，

案『皇太后』，漢傳張晏注：『寶太后。』通鑑作寶太后。

每五日洗沐，歸謁親。

集解：『文穎曰：郎五日一下。』

案漢傳文注，郎下有官字。王氏補注引劉奉世曰：『建爲郎中令，慶爲內史，非郎官也。按霍光秉政亦休沐。然則漢公卿下皆有休沐也。』

入子舍，竊問侍者，

索隱：案劉氏謂小房內，非正堂也。小顏以爲諸子之舍，若今諸房也。

案『子舍』，即子在親處舍息之所。謁親後，入子舍，所以便於『竊問侍者』耳。

取親中裙廁綌，

集解：『……賈逵解周官：「械，虎子也。箠，行清也。」孟康曰：「廁，行清。箠，行中受糞者也。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，謂之箠。」……』

索隱：『……蘇林曰：「綌音投，又音豆。」孟康曰：「廁，行清。綌，行清中受糞函也。……」又晉灼云：「今世謂反閉小袖衫爲侯綌，……」……』

案綌借爲箠，說文：『械箠，褻器也。』繫傳：『史記注：「械箠，即廁中行清器也。箠音寶。」又按釋名：「清即糞槽。謂之清者，言其穢汙當常清除之也。」

所引史記注及釋名（釋宮室）之文，並引大意。段玉裁注引此文賈逵、孟康說，

並云：『賈、孟說是也。虎子，所以小便也。行清，所以大便。鄭司農謂之路廁者也。清、圉古、今字。穴部窰下曰：「一曰：空中也。」「空中」與孟說合，今馬子其遺象也。』集解所引孟注，『窰，行中受糞者也。』行下疑脫清字。段氏引作『窰，行清空中受糞者也。』空字疑意增；又於說文脛字下注，引作『脛，行清中受糞函者也。』與索隱所引孟注合。漢傳孟注作『脛，中受糞函者也。』又索隱所引蘇林、孟康、晉灼注，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之。

建爲郎中令，事有可言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令下有奏字，事下有卽字。

案漢傳作『建奏事於上前，卽有可言，』楓、三本此文多奏、卽二字，疑據漢傳所增。卽猶若也。

至廷見，如不能言者。

案論語鄉黨篇：『孔子於鄉黨，恂恂如也，似不能言者。』

慶及諸子弟，

案御覽一八二引此無弟字，漢傳同。

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齊召南曰：「按前文云：『高祖東擊項籍，過河內，時奮年十五，爲小吏。』則漢之二年也。至元朔五年，凡八十五載。萬石君蓋一百歲。」洪亮吉曰：「奮卒時，年九十六。」洪說是。』漢二年奮年十五，下計至武帝元朔五年中卒，享年九十六。則洪說固是，齊說非矣。

馬者與尾當五。今乃四，不足一。上譴死矣！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游、王、柯、凌本，者作字。』

施之勉云：黃善夫本者作字。

案殿本者亦作字。漢紀云：『馬字少一點。』所謂『不足一』也。文心雕龍鍊字篇云：『馬字缺畫，而石建懼死。』明其慎也。

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矣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子下無中字。

案漢傳、漢紀『諸子』並作『兄弟』，下無中字。記纂淵海四五引此文亦同，疑

與漢傳相亂。楓、三本無中字，疑據漢傳刪。

舉齊國皆慕其家行，

案舉猶全也，莊子田子方篇：『舉魯國而儒服。』與此舉字同旨。

丞相有罪罷。

集解：趙周坐酎金免。

索隱：案漢書而知也。

案將相表作『周坐酎金自殺。』漢書公卿表作『周下獄死。』集解本漢傳。

兒寬等推文學至九卿，

正義：倪寬，千乘人也。……

案正義云云，本漢書兒寬傳。今本漢書倪作兒，御覽二四九引漢書亦作倪，惟誤爲史記文。兒、倪古通，漢紀亦作倪。

丞相醇謹而已。

師古注：醇，專厚也。

案漢紀醇作厚。

嘗欲請治上近臣所忠、九卿咸宣罪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咸，音減損之減。』

考證：『……張文虎曰：「咸宣，各本作減宣。錢泰吉云：當作咸。按漢書作咸，師古音減省之減。此集解引服虔音正同。則本亦作咸明矣。」』

案平準書咸宣作減宣。此文本作咸宣，集解引服虔可證。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，皆作減宣，集解皆刪咸字，失其舊矣。漢傳服虔注：『咸，音減損之減。』與此集解所引同。錢氏所云『師古音減省之減。』師古乃服虔之誤，省乃損之誤。

君欲安歸難乎？

案師古注：以此危難之事，欲歸之何人？

建陵侯衛綰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歲餘不嚙呵綰。

索隱：誰何二音。誰何，猶借訪也。一作『譙呵。』譙，責讓也。言不嗔責綰也。

顧炎武云：漢書作『不孰何綰。』難曉。疑譙譌爲誰，誰又轉爲孰也。（日知錄三十二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「不譙呵綰，」索隱音誰何，非也。野客叢書云：「史記『不誰何綰，』傳寫誤以爲『譙呵。』」此說是。與漢書「孰何」同。』

案漢傳李奇注：『孰，誰也。何，呵也。』師古注：「何卽問也，不誰何者，猶言不借問耳。」王氏補注引官本考證云：『史記作「不譙呵綰，」疑「譙呵」是「誰何」之譌。』索隱釋『誰何』爲『借訪』，蓋本師古注『借問』之義。重刊

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『譙呵』皆作『譙呵』，與索隱所稱一本合。譙、噍正、假字。呵，俗訛字。朝鮮傳索隱引說文云：『譙，讓也。』（方言七、廣雅釋詁二並同。今傳說文作『噍讓也。』）廣雅釋言：『譙，呵也。』王氏疏證：

『眾經音義卷二十引倉頡篇云：「譙，訶也。」影宋本譙作誰，誰亦呵也。說文誰字在詆字下，云：「何也。」何與呵通，史記秦紀：「信臣精卒，陳利兵而誰

何？」索隱引崔浩云：「何，或爲呵。」萬石君傳：「歲餘不譙呵綰。」索隱云：「譙呵，音誰何。」誰與譙義同而聲亦相近。』王說是。『譙呵』爲複語。

『不譙呵綰』，猶言『未責讓綰。』如『譙呵』音『誰何』，則是『譙呵』借爲『誰何。』『誰何』，亦複語。（秦本紀有說。）誰猶孰也，漢傳作『孰何』，

蓋以『孰何』說『譙呵』或『噍呵』耳。史、漢各從本文，義亦相通，並無誤。

黃善夫本索隱，作『譙呵，音誰何，猶借訪也。一曰：譙呵，責讓也。」「不譙呵，」言不嗔責綰也。』殿本索隱與黃本合，惟『責讓』上有者字，綰上有衛字。

先帝賜臣劔，凡六劔。

案兩劔字複，漢傳六下無劔字。

劔，人之所施易，獨至今乎？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施讀爲移。言劔者人之所好，故多數移易質換之也。』

案『施易』，複語。如讀施爲移，是也。移亦易也。施與移古同聲而通用。荀子儒效篇：『充虛之相施易也。』施亦讀爲移。倒言之則曰『易施』，莊子人間世

篇：『哀樂不易移乎前。』是也。韓世家及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，王氏雜志並有說。白帖十四引獨作猶，義同。外戚世家、淮陰侯傳並有說。
劔尚盛，

案白帖引尚作常，漢傳同。常亦借爲尚。

將河閒兵擊吳、楚，

考證：『全祖望曰：擊趙也。河閒，是趙之分國。時趙方同反，安得踰趙而東征？誤已！』

案考證引全（經史問答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有功，拜爲中尉。三歲，以軍功，孝景前六年中，封綰爲建陵侯。其明年，上廢太子，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按表，綰以六年四月封，距擊吳、楚三歲。而廢太子在四年，則明年者，擊吳、楚之明年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公卿表：「景帝三年，綰爲中尉。」功臣表：「建陵侯衛綰，以將軍擊吳、楚，用中尉侯。六年四月丁卯封。」景紀：「七年，廢太子。」此傳明云爲中尉三歲後封侯，綰侯之明年而太子廢。則此明年，爲景帝七年也。王說非。』

案景帝廢太子，將相表、漢紀九、通鑑漢紀八，皆書在七年。

久之，遷爲御史大夫。五歲，代桃侯舍爲丞相。

施之勉云：『公卿表：「中三年九月，綰爲御史大夫。後元年七月，綰爲丞相。」中三年九月至後元年七月，實四歲。中三年至後元年，以相距之歲計之，則五歲也。』

案將相表、漢書公卿表、漢紀、通鑑，綰爲丞相，皆書在後元年八月，施氏引公卿表，誤作『七月。』

塞侯直不疑者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（前行滿格）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已而金主覺妄，意不疑。

索隱：謂妄疑其盜取將也。

考證：楓山本妄作亡，與漢書合，可從。索隱本、各本皆作妄，屬下讀，疑誤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妄作亡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妄作亡，非景祐本。作妄、作亡，並當屬下讀，妄、亡正、假字。『亡意不疑』，猶言『妄疑不疑』。索隱釋意爲疑，是也。孟嘗君傳王氏雜志亦有說。

不疑謝：有之。

案師古注：『告云：實取。』釋謝爲告，有爲取，是也。張耳陳餘傳：『有廝養卒謝其舍中，』集解引晉灼曰：『以辭相告曰謝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有，取也。』

文帝稱舉，稍遷至太中大夫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漢書云：『稱爲長者，稍遷至太中大夫。』無『文帝稱舉』四字。』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漢書無「文帝稱舉」四字，是也。考百官表，直不疑以孝景中五年爲主爵都尉。六年，由中大夫令更爲衛尉。後元年，乃由衛尉遷御史大夫。此脫不具。且未嘗爲太中大夫也。漢傳言「中大夫，」亦脫令字。中大夫令，卽衛尉。』

案不疑未嘗爲太中大夫，史、漢表可證。漢傳『中大夫』上無太字，徐注所引有太字，疑依此文增之也。錢大昕漢傳考異云：『公卿表：「景帝中六年，中大夫令直不疑，更爲衛尉。」此傳脫令字，中大夫令本衛尉也。』其說與梁說合。王氏補注駁之云：『史記「稍遷」上有「文帝稱舉」四字，是文帝時遷官，不得據景帝中六年之中大夫令以實之。郎比三百石、四百石、至六百石，中大夫比二千石，皆無員。由郎稍遷，合是中大夫，不應遽躡九卿也。』然王氏於公卿表『衛尉秦官，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。』下，補注云：『中大夫令，見直不疑傳。』是又從錢氏『中大夫』下脫令字之說矣。錢、梁二氏之說未可廢也。後周仁傳『孝文時，至太中大夫。』此文之作『文帝稱舉，稍遷至太中大夫。』或與彼文相亂與？

朝廷見人或毀曰：『不疑狀貌甚美，然獨無奈其善盜嫂何也！』

考證：『劉敞曰：「朝廷見人，謂達官也。」李笠曰：「見讀去聲，見人，謂顯

著之人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劉說非也。見與今現字同，「朝廷見人，」謂現在朝廷之人。』

案漢傳王氏補注引劉敞說，並云：『見，顯也。「見人」猶言「顯者。」劉說是也。』即李笠說所本。陳丞相世家：『絳侯、灌嬰等咸讒陳平曰：平雖美丈夫，如冠玉耳，其中未必有也。臣聞平居家時，盜其嫂。』絳、灌等之讒陳平，與朝廷見人之毀不疑，其事相類。絳、灌等正達官顯者，以彼例此，則劉氏釋『朝廷見人，』為達官，亦未為非矣。漢紀九『盜嫂』作『淫嫂，』義同。

不疑聞，曰：『我乃無兄！』然終不自明也。

案三國志魏志：『昔直不疑無兄，世人謂之盜嫂。此以白為黑，欺天罔君者也。』

劉子傷讒篇：『昔直不疑未嘗有兄，而讒者謂之盜嫂。此聽虛而責響，視空而索影，悖情倒理，誣罔之甚也！』

不疑學老子言，其所臨，為官如故。

考證：『……王先謙曰：「如前任者所為，非有大利害，不輕改變也。」愚按王說是。』

案學老子言，則好清靜無為，故為官不輕改易也。

孫望坐酎金失侯。

梁玉繩云：望乃堅之譌，說在惠景侯表。

案惠景侯表：『元鼎五年，堅坐酎金國除。』漢書功臣表亦書『侯堅，元鼎五年坐酎金免。』

郎中令周文者，名仁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常衣敝補衣溺袴，期為不潔清。

案廣雅釋詁二：『溺、灑，漬也。』王氏疏證：『曲禮：「四足曰漬。」鄭注云：『漬謂相灑汚而死也。』是漬有汚義。『溺袴』猶『漬袴』，亦即『污袴』矣。『敝補衣溺袴』，即不潔清之衣袴也。御覽六九五引期作甚，恐非其舊；又引絜作潔，漢傳作潔。絜、潔古、今字，潔乃潔之俗省。

然亦無所毀。以此景帝再自幸其家。

案漢傳『以此』作『如此』，王氏補注本屬上絕句。云：『史記「如此」作「以此」，屬下讀，與上文「以是」複。班改「如此」爲優。』

案上言『以是得幸景帝，入臥內。』此言『以此景帝再自幸其家。』『以是、』『以此，』文正相應，非複也。』漢傳『以此』作『如此』，亦當屬下讀，如猶以也，王氏未達。（如、以同義，孔子世家有說。）

御史大夫張敖者，名歐。

索隱：歐，音烏侯反。漢書作歐，孟康音驅也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漢書公卿表孝景五年作歐，與史同。

安丘侯說之庶子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張敖起於方與縣，從高祖以入漢也。』

案徐說本功臣表。

以治刑名言，事太子。

索隱：『案劉向別錄云：「申子學號曰刑名家者，循名以責實。其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，合於六家也。」說者云：「刑名家，即太史公所說六家之一也。」』

正義：刑，刑家也。名，名家也。在太史公自序傳，言治刑法及名實也。

考證：……漢稱法家曰刑名，正義以刑名爲二，非是。……

施之勉云：『四庫全書考證曰：索隱「崇上抑下，合於六經也。」刊本經訛家，據漢書注改。又「刑名家，即太史公所說六家之二也。此說非。」刊本脫「此說非」三字，據漢書注增。』

案漢傳師古注：『劉向別錄云：「申子學號曰刑名。刑名者，循名目責實。其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，合於六經。」說者云：「刑，刑家。名，名家也。即太史公所論六家之一也。」此說非。』即此索隱、正義說所本。漢書元帝紀：『目刑名繩下。』晉灼注：『刑，刑家。名，名家也。』師古此傳注所稱『說者云』，即晉灼說。師古於元帝紀注亦引劉向別錄云：『申子學號刑名。刑名者，以名責實，尊君卑臣，崇上抑下。』然則索隱所引別錄『申子學號曰刑名家者。』『刑』

名』二字當疊，家乃衍文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家字，是也。『合於六家，』黃本索隱家作經，與師古注所引合。『太史公所說六家之一，』四庫全書考證所據索隱一作二，黃本、殿本索隱亦並作二，當從之。蓋說者（即晉灼）以刑、名爲二，即史公自序所稱其父談論六家要指中之法家、名家也。師古注引別錄，二亦誤爲一。（疑後人所改。）至於師古注『六家之一也』下，有『此說非』三字，乃師古以說者之言爲非。索隱無此三字，蓋小司馬不以說者之言爲非耳。（張守節亦未以爲非，正義可證。）四庫全書考證補『此說者』三字入索隱，未審。正義『刑，刑家也。名，名家也。』本師古所據晉灼說。當云『刑名，刑家及名家。』不當刑、名分釋。刑家，如商鞅之徒信賞必罰之刑名。名家，如申不害之徒循名責實之刑名。『刑名』有此二義，申不害傳有說。黃本正義『名，名家也。』脫首尾名、也二字。殿本正義脫『在太史公自序傳』七字。

景帝時尊重，常爲九卿。

案漢傳補注引錢大昕曰：『表於景帝五年，書「安邱侯張歐爲奉常。」據傳，歐爲安邱侯說少子，未嘗嗣侯。此表之誤也。』奉常，九卿之一。歐未嘗爲安邱侯。至武帝元朔四年，韓安國免，詔拜歐爲御史大夫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將相及百官表，韓以元光三年免，張歐以元光四年拜。此與漢傳同誤爲元朔四年也。……』

施之勉云：『韓長孺傳：「建元六年，韓安國爲御史大夫。安國爲御史大夫四歲餘，丞相田蚡死，安國行丞相事。」公卿表：「元光四年，三月乙卯，丞相蚡薨。九月，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。」是韓安國免，當在元光四年三月以後，九月以前也。梁說非。』

案張歐（一作歐）爲御史大夫，將相及百官表並書在元光四年，梁氏蓋以此推測安國之免在元光三年耳。實則將相及百官表於元光三年，並未書韓安國免也。漢紀十一：『元光四年五月，御史大夫韓安國免。秋九月，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。』通鑑漢紀十：『元光四年四月，御史大夫安國行丞相事。引，墮車，蹇。五月，安國病免。九月，以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。』是安國之免，在元光四年五月。此傳之『元朔四年，』漢傳作『元朔中。』朔並光之誤。

面對而封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對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亦無對字。

塞侯微巧；而周文處譴，君子譏之，爲其近於佞也。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。

索隱：功微，案直不疑以吳、楚反時爲二千石將，景帝封之，功微也。

正義：不疑學老子，所臨官，恐人知其爲跡，不好立名稱，稱爲長者。是微巧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微巧，指償同舍金、不辨盜嫂事。索隱本作「功微，」謂爲將之功微而得封侯，非是。正義以爲吏不好立名解之，亦非。但史公此論，頗未協。明邵建章咫聞錄曰：「太史公傳萬石諸人，俱以孝謹長者稱。周仁是一卑污小人，附于萬石君後，何其不類也？周仁近佞，然可謂篤行君子。佞人可稱君子乎？」（班氏刪改甚允。）』

案『微巧』之義，正義說爲長。索隱本作『功微，』功借爲工，說文：『工，巧飾也。』廣雅釋詁三：『工，巧也。』『功微』猶『巧微，』亦猶『微巧，』小司馬未得其義耳。梁氏謂『微巧，指償同舍金、不辨盜嫂事。』夫償同舍金，乃不疑之長厚，非微巧也。不疑曰：『我乃無兄。』則是辨盜嫂事矣。梁氏未深思耳。又史公謂君子譏周文近於佞。近於佞非卽佞人，邵氏謂『佞人可稱君子乎？』失史公之意矣！樗里子甘茂傳贊稱甘羅『雖非篤行之君子，然亦戰國之策士也。』策士好謀詐，去篤行君子甚遠。周仁陰重不泄，垢污自守，以是得幸，雖近於佞，然亦不失爲篤行君子也。

史記斟證卷一百四

田叔列傳第四十四

王叔岷

趙涇城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趙無涇城縣，後有「涇城在中山」語，蓋卽苦涇。或云：「是陸成也。」』

案漢傳蘇林注：『涇音刑。』補注引錢大昕曰：『攷地理志，中山有苦涇，有陸成。無涇城也。』涇城或陸城之誤，涇、陸形近，成、城古通。

學黃、老術於樂巨公所。

正義：樂姓，巨公名。

考證：『「巨公」，漢書作「鉅公」，史樂毅傳作「臣公」，當依此文以訂。莊子天下篇說墨家云：「以巨子爲聖人，皆願爲之尸。」釋文：「向云：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。」呂氏春秋上德篇：「孟勝爲墨者鉅子。」去私篇：「腹䟽爲墨者鉅子。」道家有巨公，猶墨家有鉅子，正義以爲名，誤。』

施之勉云：正義是也。考證附會道家有巨公，猶墨家有鉅子，卽以樂巨公爲道家之巨公，大謬！說在樂毅傳。

案漢傳師古注：『姓樂，名鉅。公者老人之稱。』是也。巨、鉅古雖通用，而巨公與「巨子」或「鉅子」不同，考證之說固非；正義以巨公爲名，亦未爲是。公者老人之稱，不得連巨字以爲名也。高士傳中巨公亦誤作臣公，樂毅傳有說。

喜游諸公。

案游，謂交游也。莊子齊物論篇：『麋與鹿交，鱸與魚游。』交、游互文，交亦游也。

會陳豨反代，漢七年，高祖往誅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七年，韓王信反，高帝征之。十年，代相陳豨反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余有丁曰：此是七年高帝征韓王信。曰「豨反，」史誤。』

考證：陳豨當作韓信。

案韓王信反，在漢七年，詳高祖紀及韓信傳。此文陳豨當作韓信。若作陳豨，則『漢七年』當作『漢十年，』（豨反在十年，高紀、淮陰侯傳、陳豨傳皆有說。）重刊北宋監本正作『漢十年。』惟與下文高祖過趙在七年又不合。

過趙，趙王張敖自持案進食，禮恭甚。高祖箕踞罵之。

考證：高祖八年。

施之勉云：『高祖紀：「七年十二月，上還過趙，不禮趙王。」張耳傳：「漢七年，高祖從平城過趙，趙王朝夕袒裼蔽，自上食，禮甚卑，有子墻禮。高祖箕踞，甚慢易之。」是此事在七年也。考證誤。』

案漢書高紀、張耳傳載此事，亦並在高祖七年。（通鑑漢紀三同。）惟史、漢張耳傳、漢書高紀、漢紀四，於八年又並載高祖東擊韓王信餘寇於東垣，還過趙事，考證因誤以此『過趙』爲高祖八年與？書鈔一三三、藝文類聚六九、御覽七百十引『恭甚』皆作『甚恭。』

是時趙相趙午等數十人，皆怒。

案史、漢張耳傳『數十人』並作『年六十餘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田叔傳云：「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。」然則或宜言「六十餘人。」』惟彼傳下文云：『貫高、趙午等十餘人。』則作『數十人』或『六十餘人，』並非矣。竊疑此文『數十人』當作『十數人，』猶言『十餘人。』以人言。張耳傳作『年六十餘，』以年言也。

謂張王曰。

案高紀作『說王曰。』（通鑑同。）漢紀作『謂王曰。』並無張字，較長。王長者，不倍德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……者下有義字。

案張耳傳：『吾王長者，不倍德。』考證引楓、三本者下亦有義字。

卒私相與謀弑上，會事發覺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九年十二月，捕貫高等也。』

案高紀、張耳傳並在九年。漢書張耳傳亦在九年，高紀在九年十二月。漢紀、通鑑漢紀四亦並在九年十二月。

故雲中守孟舒，長者也。

梁玉繩云：『容齋隨筆云：孟舒、魏尚，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，皆坐匈奴入寇獲罪，皆得士死力，皆用他人言復故官。事切相類，疑其只一事云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王駿觀曰：高帝時，拜孟舒爲雲中守，在官十餘年。文帝初立，即罷斥之。若魏尚守雲中，乃文帝末年事。前後年代懸絕，恐非一事也。』

案孟舒、魏尚爲雲中守，恐非一事，王說蓋是。惟孟尚守雲中，文帝初雖罷斥之，而聞田叔言，即復召以爲雲中守。文帝聞馮唐言，復以魏尚爲雲中守，在前十四年。（見漢紀八、通鑑漢紀七。）距文帝末年（後七年）尚有九年。則魏尚初爲雲中守，必遠在十四年以前。是二人在文帝時爲雲中守之年代非懸絕矣。

趙有敢隨張王，罪三族。

案漢傳、容齋隨筆二王下並有者字，與上文一律。

士卒罷敝，

案治要引罷作疲，下同。師古注：『罷讀爲疲。』

復召孟舒以爲雲中守。

案治要引此無『召孟舒』三字。漢傳無孟舒二字。容齋隨筆云：『田叔、孟舒同隨張王。今叔指言舒事，幾於自薦矣，叔不自以爲嫌。但欲直孟舒之事，文帝不以爲過。一言開悟，爲之復用舒，君臣之誠意相與如此！』

上毋以梁事爲也。

案漢傳爲下有問字，通鑑漢紀八從之。

如其伏法，

考證：劉氏宋本無『如其』二字。

案通鑑亦無『如其』二字。

發中府錢，使相償之。

正義：王之財物所藏也。

案師古注：『中府，王之財物藏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王數使人請相休。

案洽要引相下有曰字。

魯王以故不大出遊。

案藝文類聚六六引『以故』作『聞之。』漢紀九大作復。

不以百金傷先人名。

案記纂淵海四十引作『無以百金傷父名。』

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，坐縱太子，下吏誅死。仁發兵，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，仁族死。

張照云：『仁發兵，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，仁族死。』此三句中必有訛脫。既已坐縱太子誅，豈又以車千秋訟太子冤而更族誅乎？況文亦不類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陵下無令字，變下不重仁字。

施之勉云：『褚先生補傳：「丞相自將兵，使司直主城門。司直以爲太子骨肉之親，父子之間，不甚欲近，去之諸陵過。」正義：「上云『仁發兵長陵，』是也。」依正義，長陵二字當屬上讀。據漢書車千秋傳，衛太子事時，千秋爲高寢郎，非長陵令，令爲衍文。楓、三本陵下無令字，是也。續漢禮儀志補注引皇覽曰：「漢家之葬，方中百步，穿築爲方城，其中開四門，四通，足放六馬。發近郡卒徒，置將軍衛侯。」是陵園有兵，故云「仁發兵長陵」也。又屈鼂傳：「司直田仁，縱太子，要斬。諸太子賓客，嘗出入宮門，皆坐誅。其隨太子發兵，以反法族。」是仁縱太子，要斬，是坐誅。及千秋告仁發兵，則以反法滅其族矣。」案長陵下令字，蓋涉上『令司直』而衍。『上變』下不當重仁字，楓、三本並是。漢書車千秋傳：『車千秋本姓田氏，其先齊諸田，徙長陵。』千秋爲長陵人，故此文稱『長陵車千秋。』則長陵二字屬下讀亦可。『仁族死，』謂仁之族死，非謂仁死，與上文言仁『下吏誅死，』非重複。此文僅衍令、仁二字，餘無訛脫，但甚拙劣耳。施氏引劉屈鼂傳云云，又見漢紀十五、通鑑漢紀十四。

因占著名家，

案占借爲黏，說文：『黏，相箸也。』箸，隸變爲著，『黏著』猶『附著』，後漢書明帝紀：『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。』(注：占著，謂附名籍。)與此『占著』同義。甘羅傳：『甘羅名家之子孫。』

谷口，蜀割道。

正義：……按行谷有棧道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「毛本割作棧。」錢大昕曰：「割卽棧也，古字通用。」』

案毛本割作棧，與正義合。惟殿本正義棧作割。

代人爲求盜亭父。

集解：『郭璞曰：亭卒也。』

正義：『……應劭云：舊時亭有兩卒，其一爲亭父，掌關閉掃除；一爲求盜，掌逐捕盜賊也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高祖紀索隱引應劭作：「舊亭卒名弩父，陳、楚謂之亭父，或云亭部。淮、泗謂之求盜也。」義稍異。然謂亭父亦名亭卒則同也。舊說謂亭父卽亭卒，而方言三云：「楚東海之間，亭父謂之亭公。卒，謂之弩父，或謂之楮。」(《說文衣部亦曰：楮，卒也。)是謂亭有亭父，有亭卒。亭父亦稱亭公，而弩父則或稱卒，或稱楮，一若亭父不可以稱亭卒也者。此與上引應劭、郭璞之以亭父卽亭卒之說，似違異不合。然依方言，亭卒亦或稱弩父，知父之稱並不視卒爲尊，則應劭等亭父卽亭卒之說，得其實矣。』

案亭卒之稱亭父、亭公，或人有意尊稱之以諱其卑與？

任小卿分別平。

案藝文類聚二二、御覽四六七引別並作則。

何乃家監也！

案御覽八九四引『何乃』作『乃況』，蓋『況乃』之誤倒，何猶況也。

衛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主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主下有家字。

施之勉云：初學記十九引主下有家字。合璧事類五十四、萬花谷後集十六引亦有家字。

案藝文類聚三五、六九引主下亦並有家字。

此二子拔刀列斷席別坐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藝文類聚（六九）列作裂。

施之勉云：『北堂書鈔（一二三）列作裂。張森楷曰：列，分解也。見說文。此當用其誼。』

案初學記十九引刀上有佩字。列、裂古通，爾雅釋言：『割，裂也。』『列斷』猶『割斷』也。

莫敢呵。

考證：類聚呵作問，下有也字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七百九引呵亦作問，下亦有也字。

案呵、何古通，衛綰傳：『歲餘不噍呵綰。』漢傳呵作何，李奇注：『何，呵也。』師古注：『何卽問也。』此文『莫敢呵，』猶言『莫敢何。』亦卽『莫敢問』也。故藝文類聚、御覽引呵並作問。

傳曰：不知其君，視其所使。不知其子。視其所友。

考證：『荀子性惡篇：不知其子，視其友。不知其君，視其左右。』

案說苑雜言篇：『孔子曰：不知其子，視其所友。不知其君，視其所使。』家語六本篇：『孔子曰：不知其子，視其父。不知其人，視其友。不知其君，視其所使。』

家貧無用具也。

案用猶由也。廣雅釋詁四：『由，用也。』

鞅鞅，

案鞅借爲快，說文：『快，不服懃也。』

是時河南、河內太守，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弟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容齋隨筆曰：「班史言霍去病既貴，衛青故人門下多去事之，唯任安不肯去。又言衛將軍進言任爲郎中。與褚先生所言不同。杜周傳云：『兩子夾河爲郡守，治皆酷暴。』亦不書其所終也。』』

考證：『酷吏傳云：杜周遷爲御史大夫，家兩子夾河爲守。』

案容齋隨筆（十五）所稱『班史言霍去病』云云，亦見史記驃騎列傳；『杜周傳』云云，亦見史記酷吏杜周傳，如考證所引是也。褚先生所書雖不同，然亦當有所據，存參可也。

不甚欲近。

考證：張文虎曰：「不甚欲近，」疑當作「不欲甚迫。」』

案『不甚欲近，』即『不欲甚迫』之意，無煩更改。說文：『迫，近也。』

欲坐觀成敗，見勝者欲合從之，

案通鑑漢紀十四合上無欲字，（注：言與之合而從之也。）疑涉上欲字而衍。

下安吏，誅死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褚生所續之傳，多不足據。如御史大夫暴勝之，與田仁同坐太子事誅，而云帝在甘泉官使暴君下責丞相。何邪？〔仁之進身由衛將軍薦之，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，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。語各岐別。〕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，而云河南、河內太守皆周父兄子弟。亦非。』（原引梁說未備，據志疑補。）余嘉錫云：『褚先生著書於元、成時，去武帝已遠，多得之時人口敍，自不免傳聞異辭，不足爲病。且太史公言衛將軍進言，褚先生言將軍上籍以聞，本無不合。其先不相知而爲趙禹所識拔，本傳不言，或太史公略之耳。少孫敍田仁事較史、漢爲詳。任安則兩史皆無傳，此足以補其闕，不必吹毛求疵也。』（太史公書亡篇考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。）

案余說通達，可取。

夫月滿則虧，物盛則衰，天地之常也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易豐：『彖傳：月盈則食。』（又見說苑敬慎篇。）管子白心篇：『月滿則虧。』淮南子道應篇：『孔子曰：夫物盛而衰，月盈而虧。』蔡澤傳：『語曰：月滿則虧，物盛則衰，天地之常數也。』李斯傳：『物極則衰。』日者傳：『月滿必虧。』必猶則也。